# 惠民政策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6-27

*第一篇：惠民政策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个人所得税制度制定于1980年。为适应城镇居民收入和基本生活支出增长的新情况，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了修改，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提高...*

**第一篇：惠民政策**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个人所得税制度制定于1980年。为适应城镇居民收入和基本生活支出增长的新情况，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了修改，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提高到1600元，扩大高收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范围，减轻了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纳税负担，加强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理顺收入分配关系。

解决农民工问题

2024年3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出台，涉及工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权益保护等一系列善待农民工新政策。此后，各地提高农民工待遇、改善农民工工作生活条件的措施也陆续出台，农民外出务工的环境和条件逐步改善，输出输入地、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全社会理解、关心、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大环境正在形成。

农村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

为让所有孩子都能上得起学、上好学，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全国农村免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国家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农村1.5亿中小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普遍减轻。推行“一费制”，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十一五”时期中央财政将投入100亿元，实施农村初中学校改造计划，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增加这方面的投入。

取消农业税

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和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历来十分重视。2024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两会上宣布：“除烟叶外，取消农业特产税，每年可使农民减轻负担48亿元。从今年起，要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五年内取消农业税。”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宣布：延续2600多年农民种田交税的历史终结了。2024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支出3397亿元，比上年增加422亿元。

基本卫生保健制度覆盖城乡

近年来，全国财政用于卫生投入的增幅年均在20%以上。根据《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时期，要在全国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框架，包括比较规范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比较规范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管理制度，促进人人享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形成积极就业政策体系

我国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一整套有中国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主要包括税费减免、财政投入、小额贷款、就业援助和服务、社会保险补贴、控制企业裁员等多个方面，既较好发挥了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体现了政府在就业方面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2024年，中央财政新增47亿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就业、再就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

为加快西部地区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自2024年起，国家启动“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提出“到2024年，在我国西部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为此，中央在4年间将投入100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保障新增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2024年7月5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与西部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郑重签署了“两基”攻坚计划责任书，省长们立下“军令状”。

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完善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六中全会把安全生产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的范畴。本届政府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24年初国务院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明确了我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奋斗目标。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家将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农民最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水利、道路、电网、通信、安全饮水、沼气等设施建设。集中力量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国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改造。加快安全饮水设施建设，今年再解决3200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春运火车票价不上浮

铁路春运实行浮动票价，是按照经济学理论使用价格杠杆来实现均衡运输的一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产生了削峰平谷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在目前的情况下，很难达到理想效果。2024年1月铁道部宣布，春运各类旅客列车一律不再实行票价上浮，这是铁路部门继2024年春运实行临客票价不上浮后，推出的又一惠民政策。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称，“2024年铁路春运客票价格不上浮，铁路因此需要多承担近3亿元的成本。”

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针对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商品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供应结构不合理、市场秩序不规范等突出问题，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转发《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2024年8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提出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和健全廉租房保障，规范和改进经适房管理，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养老保险事业取得重大进展。自2024年起到2024年，国家连续三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月人均养老金将从714元提高到963元。2024年8月1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政策。会议确定了解决养老金差距过大问题的基本思路，对今年和今后三年的养老金调整工作作出了部署。2024—2024年，国家还将再连续三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

从2024年开始，中央财政每年拨出2亿元人民币，设立国家奖学金，资助45000名家庭经济困难，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从今年新学年开始，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为此中央财政支出将由上年18亿元增加到95亿元，明年将安排200亿元，地方财政也要相应增加支出；同时，进一步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使困难家庭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党的十六大提出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今年8月，《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下发各地执行。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都已部署建立农村低保制度，预计年底前将实现农村低保制度全面建立、低保金发放到户的工作目标。近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城市低保资金补助力度，由2024年的8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151亿元，覆盖人数由2024年的400多万人增加到目前的2200多万人，基本实现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十六大以前已决定开展试点工作，2024年卫生部提出扩大试点，2024年1号文件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提高补助标准。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的加快，长期困扰农民的“看病难、吃药贵”问题将得到缓解。中央决定，从2024年开始新农合制度建设由试点阶段转入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新农合覆盖的县（市、区）要达到全国县（市、区）总数的80％，2024年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

师范生免费教育

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这项政策结束了1997年以来我国大学招生并轨后师范生收费教育的历史。《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免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10年以上。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对种粮农民实行补贴政策

2024年，中央1号文件决定实行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大型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随后，又出台了保护耕地、加大农业投入、严格控制农资价格和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4项保障措施。2024年至2024年全国共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390亿元，使7亿多种粮农民直接受益。2024年，为稳定农民种粮收益，中央财政新增补贴资金120亿元，对种粮农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增支实施综合直补。

**第二篇：惠民政策**

1、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2024年，中央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分别于8月和11月份下发通知，共计要求取消103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78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9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113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大多集中在经济领域，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服务机构设立、贷款卡发放、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等。2、80个示范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2024年4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铁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重大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油气管网及储气设施、现代煤化工和石化产业基地等方面，首批推出80个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营运。李克强强调，要通过公开向社会招标的方式，“让有资质的企业都有公平竞争的机会”。“特别是一些产业项目，竞争一定要公平。不能让哪个企业通过‘关系’进来。”

3、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明确目标

2024年5月15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4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2024-2024年，单位GDP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9%、2%、2%、2%、5%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3.5%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方案》对淘汰落后产能水平、控制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淘汰黄标车数量都提出明确的要求。

4、工伤认定标准放宽

2024年9月1日，由最高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该司法解释极大放宽了工伤认定标准。根据规定，职工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的，亦可认定为工伤。最高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赵大光称，如果下班途中需要到菜市场买菜，然后再回家，而且是顺路，也可以理解为合理。

5、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提至3万元

2024年9月25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范围涵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此次出台的政策，在效果上相当于将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2万元提高到3万元，并将适用范围从现行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扩展到小微企业。

6、供应短缺药品试点国家统一定价

2024年12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由多部门参与制定的《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对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试点国家定点生产、统一定价。同时，为保证短缺药品供应，进一步完善医药储备制度，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中央医药储备以用量不确定的短缺药品为主，地方医药储备以用量确定的短缺药品为主。7、7400余万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10% 2024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次提高企退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经过10年连续上调，我国月均养老金将超过2024元，全国74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将因此受益。统计显示，北京每月平均养老金达仍然3050元排在第一位。其他如青海、山西、新疆、天津、河北、河南、甘肃、贵州、江苏、云南、陕西12省区，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为2593元、2389元、2298元、2295元、1950元、2100元、2024元、1977元、2236元、1877元、2116元。

8、机动车检验6年内私家车免上线

据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免检车辆的范围为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2024年9月1日(含)之后注册登记的私家小汽车，可享受免检政策；2024年8月31日之前注册登记的私家小汽车，仍执行原检验规定。

9、首套房认定标准放松 贷款利率下浮

2024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发文指出，为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具体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风险情况自主确定。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10、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破冰”

2024年10月14日，住建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联合出台住房公积金新政策。主要包括，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对象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普通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低于85%的设区城市，可适当提高首套自住住房贷款额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

**第三篇：惠民政策（定稿）**

农村农业相关政策法规

一、水利惠民政策

1、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到2024年，全面解决规划内的4.13万人饮水安全，“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新增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其中，2024年国家、自治区向泽普县投入专项资金1425.8万元，改扩建农村自来水管道459.63公里，解决农村2.4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2024年国家、自治区将投入专项资金825万元，改扩建农村自来水管道321公里，可解决农村1.37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利用上海对口援助资金340.76万元，解决8915户农村居民自来水入户问题。

2、农村饮水工程用电实施优惠电价：执行农业灌排电价0.36元/度。

3、支持高效节水工程建设补贴政策：从2024年起，自治区财政对新建的高效节水灌溉农业补贴标准从100元/亩提高到200元/亩。

4、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2024年中央投资800万元、自治区财政投资500万元，用于泽普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改造末级渠道23公里，更新改造机电井9眼，新增高效节水3万亩，5、防洪工程建设：2024年国家、自治区将为我县投资2996万元，在叶尔羌河亚斯墩下段新建1.7公里永久性防洪工程建设。

6、支持水利建设：地委、行署《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24]17号）文件规定：从地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每年新增部分提取5%纳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专项用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应急度汛。从土地转让受益中提取10%作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建和以及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

二、农业相关惠民政策

1、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每亩小麦补贴88元。

2、良种补贴政策：（1）小麦良种补贴政策：每亩15元；（2）玉米良种补贴政策：每亩10元；（3）棉花种子补贴政策：每亩15元；（4）水稻良种补贴政策：每亩15元。

三、农业机械惠民政策

享受补贴的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于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农民，可优先补贴。补贴机具种类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12 大类46 个小类180个品目机具。手扶拖拉机、微耕机仅限在血防区和丘陵山区补贴。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割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除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外，各地可以在12 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 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背负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运输机械、装载机、农用航空器、内燃机、燃油发电机组、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包装机械、牵引机械、设施农业的土建部分（指用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温室大棚地基、墙体等）及黄淮海地区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不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年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定额补贴按不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市场平均价格30%测算，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

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甘蔗收获机、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20万元。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4年各地补贴重点要向重点产业、关键环节、先进机械装备倾斜，各县（市）对动力机械的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60%。补贴产品目录共有12大类49小类近200个品目的机具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根据农业部规定，背负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运输机械、装载机、农用航空器、内燃机、燃油发电机组、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包装机械、牵引机械、设施农业土建部分（指用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温室大棚地基、墙体等）暂不列入补贴范围。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继续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规格农业机械在自治区范围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优选条件是：申请购买机具符合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方案中计划重点补贴的机具种类的申请人；在申请购买相同机具种类的基础上，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农机大户、种植大户优先考虑。已按要求办理机具报废的农机户优先考虑。申请人员的条件相同或不易认定时，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

为使更多农牧民受益，一户农牧民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台，鼓励农民购置农机具；一个生鲜乳收购站内享受补贴的购机数量不超过1套（3台，即1台挤奶机、1个储奶（冷藏）罐，1个运输奶罐）；一户农民内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5个标准棚配置（即：5台卷帘机、5台热风炉、5棚棉被等）；

（三）泽普县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重点

2024年给我县分配850万元。第一批400万元，第二批资金450万元。我县第二批资金补贴重点要向畜牧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农业等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倾斜，动力机械（拖拉机）重点向报废更新的拖拉机倾斜。

四、林业惠民政策

（一）退耕还林条例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补助粮食。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生活补助费。

（二）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家对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分别补贴600元，采穗圃每亩补贴3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分别补贴100元。对油茶、核桃、油橄榄每株良种苗木平均补贴0.5元，其他树种每株良种苗木平均补贴0.2元。

（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贴息对象与贴息范围：

（一）林业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林产品加工业和林果保鲜类贷款项目。

（二）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具有一定规模、集中连片的工业原料林、木本油料经济林以及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防护林和经济林等种植业贷款项目。

（三）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苗圃）、国有森工企业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项目，以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开展的森林生态旅游项目。

（四）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种植）贷款以及林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

申请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的单位（个人）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独立经营；

2、资产负债率小于70%；

3、自有资金率大于30%；

4、盈利企业；

5、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和还款能力。

6、申报小额贷款的农户和林业职工需有所属地乡级（含乡级）以上林业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贴息率和贴息期限：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为3%。林业贷款期限3年以上（含3年）的，贴息期限为3年；林业贷款期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对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营造的防风治沙林和经济林等小额贷款，适当延长贴息期限。贷款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贴息期限为5年；贷款期限不足5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小额贷款是指在贴息内（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下同）贷款累计金额小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营造林贷款。

贴息资金采取分年据实贴息的办法。对贴息内贷款期限1年以上（含1年）的林业贷款，按全年计算贴息；对贴息内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林业贷款，按贷款实际月数计算贴息。

五、畜牧惠农政策

（一）泽政发[2024]48号：《泽普县牛、羊、家禽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专业户标准:

畜牧业专业户棚圈建设和养殖规模具备条件，但资金短缺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协调金融部门经现场评估认定按正规借贷手续可解决短期或中长期贷款，贷款金额为发展户2-3万元，中等户3-10万元，大户10-20万元，特大户20-30万元，实行户贷户结，按期还清，利息由财政补贴。贴息比例为：发展户和中等户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大户和特大户连续三年100%贴息，养殖头数在初定的基础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每年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确认，一年不少于6次。还贷方式为分期分批偿还，养殖户第一年不还本金，第40%的本金，第三年末还60%的本金（利息由县财政按贷款总额和贴息比例分三年于每年年底前向县农村信用社拨付清楚，第二、第三年贴息差额由农民自负）。

畜牧业专业户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养殖基地投资建场并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工作，在圈舍建设投资方面由养殖户和政府各投资50%。所有圈舍必须使用统一的图纸、户型、标准，建筑结构必须是砖混钢架结构。

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养殖基地，对购进优良能繁母畜或种畜禽的给予补助。但品种必须是经畜牧部门推荐、具备种畜禽经营资质、免疫合格的优良品种。

在享受国家农机补贴资金政策的基础上，若养殖户需购进的农牧业机械名录不在国家农机补贴范围内，由养殖户提出申请，政府统一采购，并由政府给予30%的补贴。在养殖基地发展养殖的，新购进的配合饲料加工机安装并投入使用后，每台由县财政补贴3000元。同时在12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中由各类项目资金、村集体资金等修建的标准化畜禽棚圈，若农民愿意大规模筹集资金发展畜禽养殖的，可给予适当免除租赁费的优惠。

畜牧业大户、特大户可享受免除1个劳力三年义务工的待遇。缺少的饲草料可由乡镇（场）协调，从无畜户或养殖数量较少的农户中收购解决。

粮食部门应允许畜牧业专业户持优惠证在本县粮食交易市场根据养殖数量和饲养需求量购买玉米等饲料。

以养殖小区为单位新组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或养殖协会，按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正常、成效显著”的原则，把养殖小区建成大中型养殖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给予该组织或协会10000元的补助奖励。并可在固定地点成立畜禽产品购销网点。除房租、水电费用以外，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按国家标准饲养奶牛、种畜或发展特色养殖的养殖户，全面享受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规模越大，政策越优惠的原则。凡定为畜牧业育肥兼屠宰的专业户，并在统一规划的养殖小区内修建青贮窖的，补助费用和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二）泽政发[2024]47号：《泽普县生猪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专业户标准 优惠政策

生猪养殖专业户棚圈建设和养殖规模具备条件，但资金短缺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协调金融部门经现场评估认定按正规借贷手续可解决短期或中长期贷款，贷款数额发展户3-5万元，中等户5-10万元，大户10-20万元，特大户20-30万元，实行户贷户结，按期还清，利息由财政补贴。贴息比例为：发展户和中等户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大户和特大户连续三年100%贴息，养殖头数在初定的基础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每年将不定期进行不少于6次检查确认。但专项贷款采取抵押和担保的方式，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作为其他用途。还贷方式为分期分批偿还，养殖户第一年不还本金，第二年还40%的本金，第三年末还60%的本金（利息由县财政按贷款总额和贴息比例分三年于每年年底前向县农村信用社拨付清楚，第二、第三年贴息差额由农民自负）。

标准化养殖工作，在圈舍建设投资方面由养殖户和政府各投资50%。所有圈舍必须使用统一的图纸、户型、标准，建筑结构必须是砖混钢架结构。

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养殖基地，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20日期间，对购进能繁母猪或优良种猪的由政府给予补助。凡在养殖基地集中饲养的，购进一头能繁母猪享受补贴500元，但品种必须是经畜牧部门推荐、具备种畜禽经营资质、免疫合格的优良品种。在农户区散养的享受300元的补贴。

在享受国家农机补贴资金政策的基础上，若生猪养殖户需购进的农牧业机械名录不在国家农机补贴范围内，由养殖户提出申请，政府统一采购，并由政府给予30%的补贴。在养殖基地发展生猪养殖的，新购进的配合饲料加工机安装并投入使用后，每台由县财政补贴3000元。粮食部门允许生猪养殖专业户持优惠证在本县粮食交易市场根据养殖数量和饲养需求量购买玉米等饲料。

以生猪养殖小区为单位新组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或养殖协会，按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正常、成效显著”的原则，把养殖小区建成大中型养殖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给予该组织或协会10000元的补助奖励。并可在固定地点成立畜产品购销网点。除房租、水电费用以外，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按国家标准养殖生猪的养殖户，全面享受国家在能繁母猪补贴、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生猪养殖业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格局后，将在基地产品质量认证、价格保护、产品销售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肉类出口外销储备库，形成有机衔接，保证养殖户利益。

五、家电下乡有关政策

根据新政办发〔2024〕19号《关于转发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农牧民在指定销售网点购买规定数量的家电下乡产品，均可享受补贴。纳入补贴范围的产品包括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四类，最高限价分别为彩电2024元、冰箱（含冰柜）2500元、手机1000元、洗衣机2024元。具体品牌、规格以商务部、财政部招标公告为准。今后，将根据农民需求情况，对家电下乡产品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

具有我区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在家电下乡推广时间内，在指定销售网点购买规定的家电产品，国家财政比照出口退税率，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3%直接补贴农牧民消费者。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每户每类产品限购1台(件)。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惠民政策

一、教育

1、按照《关于做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喀教传发【2024】380号）文件要求：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补助（小学14959人，初中8451人）每生每天补助3元，每年200天。

2、按照《关于转发的通知》（喀地财教字【2024】12号）文件要求：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

10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3、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通知》（喀地财教字【2024】22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寄宿生生活费达到1000元、初中达到1250元、特教生达到1500元。

4、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少数民族学期“双语”教育保障经费的通知》（喀地财教字【2024】48号）文件要求：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按每生每年300元标准补助，用于双语幼儿园水、电、暖等维持日运转的开支；学期双语幼儿伙食补助经费按每位幼儿每年1000元（每年按10个月补助，每生每月补助100元，每生每天月4.5元）的标准安排，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学前双语幼儿园聘用教师生活补助按每人每月1370元、每年12个月补助，其中：双语教师生活费每人每月800元，“三金”补助每人每月570元。

二、医疗卫生

1、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办发[2024]78号文件要求：本县农业户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本县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分娩，单胎顺产每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400元；双胎顺产、阴道助产（难产）每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500元；剖宫产补助800元。可报费用中剩余部分按泽政办发[2024]72号《泽普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实施方案（试行）》新农合相关政策报销。

2、按照《关于转发地区卫生局的通知》(喀署办发[2024]52号)文件要求：对全区0-14周岁（含14周岁）的儿童，凡患有先心病，具备相应手术指征的，实施免费手术治疗。

3、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办发[2024]97号）文件要求：对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包括流动人口免费发放叶酸，每人每天1片（0.4毫克），发放对象每次领取1—3个月剂量，保证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服用量。如果妇女服用叶酸6个月未怀孕，应在医生指导下自费购买增补叶酸。

4、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办发[2024]95号）文件要求：对我县农村提供孕产妇住院分娩的医疗保健机构严格实行限价。限价标准为乡镇卫生院单胎顺产不超过400元，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单胎顺产不超过800元，双胎顺产、阴道助产（难产）不超过900元、剖宫产不超过2200元。凡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村孕产妇在县、乡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免去合作医疗起付线，乡镇卫生院住院分娩单胎顺产的按新农合政策报销的费用不足4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400元的，按400元补助；在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单胎顺产的，按新农合政策报销后的费用不足8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800元的，按800元补助；在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双胎顺产、阴道助产（难产）的，按新农合新农合政策报销后费用不足9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900元的，按900元补助；在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剖宫产的按新农合政策报销后费用，不足22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2200元的，按2200元补助；在地区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每一位农村孕产妇按新农合医疗比例予以报销后剩余费用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未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村孕产妇在定点乡镇卫生院住院分娩单胎顺产的费用，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资金中补助400元；在定点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单胎顺产的费用，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资金中补助400元，剩余部分自付；在定点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双胎顺产、阴道助产（难产），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资金中补助400元，剩余部分自付；在定点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剖宫产，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资金中补助800元，剩余部分自付；农村孕产妇转定点地区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资金中补助1200元，剩余部分自付。

5、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 》泽政发[2024]97号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终身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子女死亡，未再生育的农牧民家庭女方年满45周岁，城镇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每人每月可享受100元的奖励金直到亡故。终身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子女伤残或罹患重大疾病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农牧民家庭，女方年满45周岁，城镇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每人每月可享受80元的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

第二十三条 农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每人每月可享受60元的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

第二十四条 农民少数民族群众普遍享受三胎生育政策，自愿放弃第三胎生育，领取了《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放弃第二、第三胎生育，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女方年龄49周岁之内的或离婚、丧偶的少数民族女性，年龄在40—49周岁之内，可以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三地州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第一年享受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起每人每年享受1200元的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

第二十五条 所有领取计划生育《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都可以一次性享受3000元的奖励扶助资金。离婚、丧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汉族农牧民；离婚、丧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少数民族农牧民，也可纳入一次性奖励扶助范围。

第二十六条 城镇无业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年龄在55周岁以上的女性或60周岁以上的男性家庭，可纳入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范围，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可享受一次性3000元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领取了计划生育《光荣证》家庭的子女报考疆内高校、内地新疆高中班、疆内初中班的可以享受加分照顾政策。报考疆内高校加10分，内地新疆高中班、疆内初中班的加5分。同时考取疆内初中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疆内高中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00元；内地高中班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内地大中专院校的一次性奖励2024元，疆内大中专院校的1500元。此项经费由县级教育经费中支出。

三、民政救助

1、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发[2024]32号文件要求：

资助参保：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困难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为全额资助参保（参合）人员。即以上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县政府资助，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解决。

门诊救助：对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困难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和患有常见、慢性病或患有重病需要长期维持药物治疗的城乡低保人员，由民政部门每年核发200元限额的医疗救助卡。救助对象凭救助卡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药店就医、购药，也可用于住院治疗押金。救助卡不得跨结转使用。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门诊救助资金，划归供养服务机构统一使用。

住院救助：对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困难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在我县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以民政局提供的证明为准进行治疗，由民政局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在扣除其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待遇后的剩余部分，个人无法承担的费用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额支付。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后剩余需个人自付资金在5000元以下的病人，医疗救助报销剩余资金的50%（下同）；报销后剩余 5001－10000元的，救助70％；报销后剩余10001－15000的，救助80％；报销后剩余15001-20000元的，救助85％；报销后剩余20001元以上的，也按85％救助；累计医疗救助金封顶线不超过30000元。对累计医疗救助金超过30000元的特殊困难病人，经县城乡医疗救助领导小组研究后可实施再次补助额度。对县以上医疗部门确认的大病，需转诊到异地定点医院治疗的，患者家庭困难，确实无力承担治疗费用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委会、乡镇（场）出具生活困难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诊断、住院相关材料，以及所在地相关领导、民政干事、亲属等相关人员的担保证明。县民政部门经与转诊的定点医院联系，对预计治疗费用的30%实施即时事前、事中救助，将救助资金汇入定点医疗机构的指定账户，不得付给患者本人，定点医院也不得提取现金给患者，待其治疗出院后，以医院证明、治疗费用等相关凭证按报销比例予以核销。

2、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和的通知》（泽党办发〔2024〕21号）文件要求：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 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年龄在80周岁(含8 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免费体检一次，具体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执行(每人每次l32元)。

3、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发［2024］31号）文件要求：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供养内容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办理丧葬事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所在乡、镇负责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4、《关于进一步做好刑释解教、社区矫正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泽政办发[2024]99号）文件要求：刑释解教人员及社区矫正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理《就业

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免费就业服务；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参加创业培训合格后，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创业培训合格证》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村委会（社区）帮助他们办理小额贷款进行担保。经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24]18号）规定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灵活就业后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建设局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住房困难家庭实施住房保障，农村户籍的住房有困难没有宅基地的由国土局予以划拨宅基地。

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根据职工（工种）类别，按A类1200元、B类800元、C类600元、D类300元、E类200元补贴；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标准根据职业（工种）类别，按A类300元、B类200元、C类100元补贴。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创业条件、创业培训需求的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1000元。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及农业户籍的，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还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根据职业（工种）类别，按A类160元、B类120元、C类110元、D类100元、E类90元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补贴标准根据职业（工种）类别按A类30元、B类30元、C类20元补贴。

5、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办发[2024]90号）文件要求：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金额，城乡妇女不超过8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人均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可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但展期不贴息。对新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6、按照《转发自治区的通知》（喀地民发【2024】61号）文件要求：从2024年7月起，我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16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844元/人/年。

7、按照《关于提高烈士和因公牺牲人员遗属待遇的决定》（泽政发[2024]68号）文件规定：烈士遗属除享受国家规定的补助待遇（农业户口每人每月436.7元，非农业户口每人每月727.5元）外，由县人民政府解决资金，给其每人每月另行增发物价补贴200元，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烈士遗属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享受此项补助。烈士子女中有在泽普县高中就读的，费用全免；有在读或考取大专及以上院校的，由县政府解决资金，资助其完成学业。烈士遗属（丈夫或妻子）没有住房的，由县政府出资，为其家庭在泽普县城安排80平方米住房1套。烈士遗属患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新农合或城市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以外的自付部分由县民政局从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全额救助。烈士遗属配偶去世的，一次性补助丧葬费1500元。

因公牺牲人员遗属除享受国家规定的补助待遇（农业户口每人每月417.5元，非农业户口每人每月651.7元）外，由县人民政府解决资金，给其每人每月另行增发100元物价补贴，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因公牺牲人员遗属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享受此项补助。因公牺牲人员子女中有在泽普县高中就读的，费用全免；有在读或考取大专及以上院校的，由县政府解决资金，资助其

城安排50平方米廉租住房1套。因公牺牲人员遗属患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新农合或城市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以外的自付部分由县民政局从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全额救助。因公牺牲人员配偶去世的，一次性补助丧葬费1000元。

烈士遗属及子女、因公牺牲人员遗属及子女，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备就业能力，有就业愿望未就业的，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其学历层次、工作能力、就业愿望等优先安排1人就业。安排至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符合大中专毕业生身份的，到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对从事灵活就业、家庭服务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按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养老保险补贴；参加各类培训的，全部实行免费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自主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三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缴地方税收3年、减半征收地方税收2年，并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事业单位招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经政府批准到县事业单位工作。

烈士遗属及子女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根据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不论户籍性质，每人每年均按照最高档次1000元的标准参保，由政府给予全额补助。

8、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泽政发[2024]25号）文件要求：对缴费参保人员，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补贴，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全额补助。对农村低保人员，家庭人均年收入在700元至500元（含500元）之间，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补助30%；年收入在500元至350元（含350元）之间，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补助50%；年收入在350元以下的，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全额补助。对重度残疾人和低保人员的两项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能重复享受。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本县农村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缴费期间死亡或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的本息外，可依法继承；政府补贴储备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在本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之日起，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得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得少于15年。

第三部分 企业改制和就业再就业相关规定

一、根据(劳社部发[2024]24号)《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零就业家庭“产生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为援助对象上门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和“一对一”服务。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应组织他们进行失业登记，提供就业服务。对

公益性劳动等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泽普县改制破产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2024年7月9日）

（一）已改制破产的企业，在改制破产时没有为其职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单位职工本人可凭相关证明材料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长期亏损、职工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到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的各类困难企业，没有为职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职工也可以按本意见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参保缴费基数以自治区上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标准计算，按4%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筹集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所需费用由职工个人缴纳。所缴费用全部划入统筹基金，不记入个人帐户。

（四）缴费按自然核定，起始时间为参保当年元月。2024年参保的，缴费后30天享受待遇。2024年及以后参保的，缴费90天后享受待遇。

（五）本意见公布前，上述人群中已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于2024年底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手续。

三、根据《泽普县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以泽普县上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于每年元月30日前按缴费基数的4.2%缴纳全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互助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贴实行同缴同补。即参保时只缴个人应缴部分，补贴部分由劳动保障部门核算补贴金额后按程序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直接拨入医保帐户，补贴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后由参保人员全额缴纳。办理了医疗保险和大病互助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参保缴费之日起30天后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并且实际缴费年限达到10年的，在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每年只需缴纳大病互助费，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享受退休人员住院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和大病互助待遇。

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互助费要实行单独列帐，分开运作，基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足。

第四部分 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估价规则》，对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各项建设活动确需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估价对象为居住用房的，征收估价应不低于同区位新建普通商品房的市场均价；估价对象为非居住用房的，应充分考虑未来预期收益对价格的影响。征收估价必须遵循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一体处分的原则。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面积超出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土地市场价格单独估价。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居住用房，按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市场价格进行估价，未明确土地使用年限的，按照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进行估价。

征收估价，不考虑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下列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征收补偿总费用中，不作为征收估价事项：

（一）临时安置费；

（二）搬迁费；

（三）征收经营性用房造成停产、停业的损失补偿费；

（四）征收房屋自行装修部分的损坏补偿费；

（五）为鼓励搬迁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向被征收人以及承租人支付的各种补助、奖励性费用。临时安置费，按照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并公布的标准执行。临时安置房由政府确定租金标准的除外。

停产、停业的损失补偿费和装修损坏补偿费，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另行评估。

2024年1月15日

中共泽普县委宣传部

**第四篇：惠民政策**

交通运输局惠民政策情况汇报

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文安县交通运输局紧紧围绕“让群众好办事、为群众办好事”，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根据意见反馈，集中推出了一批涉及交通运输建设的惠民政策。

一是扎实做好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启动实施高速连接线、改造工程；完成18.6公里线大修和7.2公里的县道维修改造工程；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安保工程；加快国省干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

二是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出行环境。完成中修工程；修建不少于50公里的连村公路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重点村硬化任务；积极实施农村公路“田路分家”工程。

三是积极实施危桥重建工程。完成桥、桥两座危桥重建工程，确保2024年底如期竣工通车。

**第五篇：惠民政策初稿**

目 录

一、指导思想.......................................................3

二、研究背景.......................................................3

三、研究意义.......................................................4

四、喀什主要惠民政策落实现状.......................................4

（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4

（二）“五保”供养特殊政策.....................................................4

（三）低保户取暖优惠政策......................................................5

（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5

（五）公共卫生计划免疫专项补助项目............................................5

（六）老城区建房补助、拆迁补偿安置............................................5

（七）安居富民”工程优惠......................................................5

（八）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6

（九）国家“内高班”、新疆区内初中班和内地中职班政策.........................6

五、存在问题.......................................................7

六、相关建议和对策.................................................7

（一）惠民政策出台的科学性....................................................7

（二）深化思想认识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前提....................................7

（三）加强学习宣传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基础....................................8

（四）规范执行程序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抓手....................................9

（五）突出公开公示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关键....................................9

（六）强化监督检查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保证...................................10

（七）建立健全制度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根本...................................10 结语..............................................................11 如何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宣传好

引言：民生连民心，民心聚民力。执政为民，是党和国家执政的主要方针。2024年以来，中央连续两次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制定了一系列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的优惠政策，加大对新疆的扶持力度，不断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全疆按照中央工作会议的部署，在保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结合稳定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改善民生的方式从借助外部资源向增强内生动力转变。惠民政策事关民生福祉，牵动着广大群众的心。抓好惠民政策的落实，事关党的威信和执政基础，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践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024年是新疆第六个“民生建设年”。民生建设对新疆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是凝心聚力的重要抓手，是促进民族团结的粘合剂，可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党的惠民政策的宣传与落实最直接的体现在把好事办好、尊重民意，让政策接地气，解决实际问题，见到实际成效。2024年是喀什市《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十二五时期》喀什市大力实施一系列惠民政策，推进改善民生社会建设，完善社会各项保障体系，要求各族人民群众从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党的惠民政策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而且在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面对惠民政策资金的范围越来越广、项目越来越多、标准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如何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坚决、迅速、全面的落实到最需要的地方、最需要的人群当中，是摆在乡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党的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同样是今后工作中亟待解决的一个课题。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建设喀什特殊经济开发区和对口援疆为契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学规划为前提，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研究背景

“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推进喀什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机遇期。喀什地区《十二五规划》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突破点，集中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切实让各族群众得到实惠，举全国之力建设喀什经济开发区的信心和决心，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参与到推动喀什市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各项工作中，为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保障。、三、研究意义

近年来，全疆按照中央、区、地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在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扎实推进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得到强化，科技成果逐步显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不断加强，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民生改善工作不断深入。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惠民政策的同时，“安居工程”、“强基惠民”、“民心工程”等一项项惠民举措，让全地区各族人民群众，不论是身在城市，还是边远的农牧区，都能够享受到党的惠民政策带来的实惠。惠民政策事关民生福祉，牵动着广大群众的心。如何确保党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着力解决惠民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使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四、喀什主要惠民政策落实现状

（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24年以来喀什市累计按季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及物价补贴、临时救助等各项补贴资金近8951万元，受益群众达到19189人。

（二）“五保”供养特殊政策

2024年以来，喀什市累计发放“五保”供养各项补贴资金近379万元，受益群众达到678人。

（三）低保户取暖优惠政策

喀市政发[2024]64号《关于加强喀什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喀什市低保集中供热家庭进行50%暖气费减免，2024年至2024年，喀什市累计减免取暖费134.5万元，帮助2201户低保家庭温暖过冬。

（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2024年以来，喀什市累计救助城镇困难居民人数15598人，投入救助低收入家庭资金近4011万元。

（五）公共卫生计划免疫专项补助项目

从2024年起，每年3-4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工作；同年9月对新入学、入托儿童接种进行查漏补种；长年开展麻疹、甲肝疫苗强化免疫和查漏免费补种工作。目前，我市各类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在93%以上，累计投入金额147.61万元。

（六）老城区建房补助、拆迁补偿安置

从2024年起执行本政策以来，全市已发放补助资金227.19万元，共有922户、26281人受益。

（七）安居富民”工程优惠

2024年国家、自治区和深圳市为我市每户补助建房资金2.4万元，2024年增加到2.85万元，深圳市单独援助6942万元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在9个乡镇（场）新建安居房8100户，同时完成53个农村居民建设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2024年至今，全市累计投入资金2.84亿元。

（八）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自2024年国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以后，2024年起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实施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办法），以后分别于2024年、2024年起开始实施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书本费和免杂费政策，2024年起实施免跨学区费政策。目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农村学校小学生500元/生/年，初中生700元/生/年，城市学校小学生144元/生/年，初中生196元/生/年的标准由国家全额核拨。教科书按照“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要求，按需在开学前免费下发到学生手中。

（九）国家“内高班”、新疆区内初中班和内地中职班政策

从2024年开始实施，“内初班”政策从2024年开始实施，内地中职班政策从2024年起开始实施。招生计划以广大农牧民子女为主，并逐年提高招生比例。办学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和办班城市财政解决，每名内高班学生家庭每年节省8000元以上。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进入“内高班”和新疆区内初中班和内地中职班学习的学生达2500名。（见表1）

喀什市主要惠民政策落实情况

惠民政策 金额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8951万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4011万 公共卫生计划免疫专项补助项目 147.61万 老城区建房补助、拆迁补偿安置 安居富民”工程优惠 “五保”供养特殊政策

227.19万 2.84亿 379万

受益人数

19189 15598 93%以上 922户、26281人

8100户 678 国家“内高班”、新疆区内初中班和内地中职班政策 年节省8000元 低保户取暖优惠政策

注：数据截止到2024年

2500 2201户

134.5万

表1

五、存在问题

我国现在正处在改革的深水区，各种社会矛盾都凸显了出来，政策的实施会涉及到不同的层面，不同的主体，也可能会影响部分人和集体的利益，导致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会有阻力。

（一）执行地的情况各不相同，不同地方在结合自己当地情况对政策进行落实的过程中，会有不同程度的走样。

（二）党员干部对于政策的认同度，决定了对政策落实的执行情况。有些党员干部没有认真领会中央精神，存在“四风”问题，导致对于啃硬骨头有畏难情绪，落实政策不积极。

六、相关建议和对策

（一）惠民政策出台的科学性

做好惠民政策的制定工作，做好前期的调研，广泛征集和听取意见，保证政策本身的科学性。

（二）深化思想认识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前提

落实惠民政策，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具体体现。惠民政策能否全面、准确地落实到群众手里，既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考验，也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关键，更是宗旨观念的集中体现。从流坝乡金台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来看，乡穷民穷，发展滞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有许多迫在眉睫的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我们通过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来加以解决。这些民生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就无法维护公平正义，也就无从实现科学发展。如果没有政策，无法给群众在政策之外办更多的实事，是客观条件和能力所限；但有了政策，而由于人为因素影响政策落实，甚至借政策谋取私利、与民争利，势必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干部要进一步强化公仆意识，把群众的利益当作最高利益，把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当作第一追求，把为群众谋福祉当作为人做官的第一目标，真正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高度，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加强学习宣传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基础

惠民政策落实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究其原因，许多就是因为干部和群众对惠民政策认识不清、理解不够。特别是乡村干部，作为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如果自身对政策理解和把握的不准，那么很难保证在执行过程中不出偏差。群众作为直接受益者，如果不了解、不懂得政策，就会“不患贫而患不均”产生不满情绪，甚至引发矛盾和上访。因此，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干部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政策舆论环境，是确保惠民政策落实的基础和前提。各级干部要切实加强对惠民政策的学习，在吃透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开展集中宣讲、专题辅导等活动，使广大群众更多的了解政策，真正把政策宣传的过程变成教育引导群众、组织群众的过程，使各项惠民政策成为群众加快发展的动力，使法律法规成为群众的行为准则。

（四）规范执行程序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抓手

程序，最大的作用是将行政过程纳入确定的轨道，使行政运作保持理性并适度，同时，也使民众能够建立起对行政过程的合理预期和适当监督，从而达到限制恣意、规制权力、保障权利的目的。过去在惠民政策落实、执行过程中存在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的问题，虽然使群众享受到了实惠，但由于执行程序的欠缺和不完善，政策的作用和效益没有实现最大化，甚至出现执行政策走样。要把规范程序作为落实好惠民政策的有力抓手，具体到落实过程中，就是将申请、调查、评议、公示、审批、建档等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进行格式化，并严格按步骤执行。通过规范程序，以这种“看得见的方式”把惠民政策落实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

（五）突出公开公示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关键

惠民政策，目的在于“惠民”，就是让群众政策性增收，改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项好的政策，如果落实过程中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不到充分保障，群众往往对政策落实的公平公正性产生怀疑，甚至产生对立情绪。对受惠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对落实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是落实惠民政策最基本、最关键的环节，也是检验工作做的实不实、群众满意不满意的重要依据，更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赋予村民惠民政策知情权。通过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各项惠民政策及落实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严格落实民主评议，让群众充分参与到决策过程中，使惠民政策落实工作得到更广泛的民意认同和支持。要更进一步加大公开、公示力度，严格采取县、乡、村自下而上的联动方式，定期如实公开各项惠民政策享受范围、享受对象、享受标准、补助金额和审批程序等内容，实行三级公示、三榜定案，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政策落实的透明度，让惠民政策的落实真正在阳光下操作。

（六）强化监督检查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保证

温家宝总理指出，“政策好还得人努力”。就是说一项好的政策要真正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必须通过各级干部的努力将其落实好、执行好。要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挪用、截留、冒领等各种“阻碍的力量”,为惠民政策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证。一要加大考核力度。把惠民政策落实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责任主体的相关责任，并对惠民政策落实实行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村两委主要领导换届实施惠民惠农资金落实“一票否决”。二要强化组织监督。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及各项惠民政策实施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加强对各项惠民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三要强化民主监督。要从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村干部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聘任惠民政策义务监督员，重点对乡村干部落实惠民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四要强化群众监督。要更进一步拓宽和畅通监督渠道，通过开通监督专线电话、增设惠民补贴查询点和举报电话等方法，接受群众监督。

（七）建立健全制度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的根本

提高落实惠民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仅靠干部的自觉性是不够的，还要有相应的制度和机制做保证。在落实惠民政策的工作实践中，要勇于纠正问题，善于总结和思考，一手抓存在问题的纠正，一手抓制度的完善，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制度的规范和约束上，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堵塞漏洞的措施和办法，发现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建立一项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形成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要制定出台“惠民政策公示、惠民政策监察和违反惠民政策规定责任追究”三项制度，要重点建立和落实以充分体现民意、准确确定对象为目的的民主评议制度，以社村乡三级公示、三榜定案为内容的公开公示制度，以“指标统一下、资金一户管、补助一卡发、收支一本帐、服务一站办”为要求的惠民资金“一册明、一折统”发放制度，县乡村三级档案管理制度，自查自纠和动态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信访接待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每一个干部都能按制度办事，每一个环节都能按程序操作，达到惠民政策真正惠泽于民的目的。

结语

宣传和落实好党的惠民政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也是党和国家执政方针的初衷。抓住关键问题，落实党的惠民政策是一件不容忽视的课题，执行力的效果是检验惠民政策能否落实的有力考量手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